

证券代码:605620 证券简称:永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4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限制行权期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第八号—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自主行权)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关于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等相关规定,并结合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计划,现对公司2021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期间进行限定,具体如下:

一、公司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期权代码:0000000867)已于2023年11月15日进入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有效期为2023年11月15日至2024年11月4日;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期

权代码:1000000249)已于2023年9月4日进入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有效期为2023年9月4

日至2024年9月1日。

二、本次限制行权期限为2024年3月26日至2024年4月25日,在此期间全部激励对象将被限制行权。

三、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限制行权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88350 证券简称:富森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8

江苏富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亲属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富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吴邦元先生出具的《关于本人亲属买卖股票构成短线交易的情况及致歉说明》,获悉董事吴邦元先生的配偶缪丽芳女士于2023年6月4日至2024年3月18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上述交易构成短线交易。现将相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本次短线交易的基本情况

经检查,公司董事吴邦元先生的配偶缪丽芳女士关于公司股票的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证券买入			证券卖出		
	交易数量	成交价格	交易金额	交易数量	成交价格	交易金额
20230604	5,000	16.67	83,340.00			
20230609	3,000	16.18	48,540.00			
20230610	2,000	16.08	32,160.00			
20230612	2,500	16.30	40,750.00			
20230616	3,000	16.56	49,670.00			
20230614	2,000	16.16	32,320.00			
20230606	1,500	17.06	25,590.00			
20230629				9,090.00	16.97	152,720.00
20230716	5,000	16.06	80,300.00			
20230809	5,000	15.76	78,760.00			
20230824	2,514	15.71	39,494.84			
20231008				6,014	16.26	81,822.64
20231029				5,000	17.21	86,050.00
20231114				2,500	17.38	43,450.00
20231120				10,000	17.46	174,500.00
20231214	3,000	16.70	50,100.84			
20231216	1,000	16.47	16,470.00			
20231227	2,000	15.81	31,620.00			
20240108				6,000	16.28	99,480.00
20240126	2,000	14.92	29,839.12			
20240128	2,000	14.07	28,140.00			
20240131	8,000	13.03	104,220.00			
20240201	2,000	12.65	25,300.00			
20240202	5,000	13.61	68,060.00			
20240206	2,000	10.56	21,100.00			
20240313				10,000	13.02	130,200.00
20240318	200	13.62	2,724.00			

注:2023年6月2日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缪丽芳女士获得税前现金红利3,459.60元。

根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公司董事吴邦元先生的配偶缪丽芳女士上述公司股票行为构成短线交易,前述短线交易获利7,694.78元(计算方法为:以该期间最高卖出价与最低买入价相匹配,剩余股数依次与次高卖出价或次低买入价相匹配的原则)。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缪丽芳女士持有公司股票9,200股。

二、本次事项的处理情况 & 公司采取的措施

公司获悉上述事项后高度重视,立即核查相关情况,董事吴邦元先生及其配偶缪丽芳女士积极配合各项问询。公司对本次事项的处理和解决措施如下:
(一)根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按照上述规定,公司董事吴邦元先生的配偶缪丽芳女士上述交易所获收益应归公司所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缪丽芳女士已将本次短线交易获利7,694.78元全额上交至公司。同时,缪丽芳女士承诺,自最后一笔买入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卖出公司股票,若未来出现出售目前持有的、2,000股股票,产生的收益将及时上交至公司。

(二)经核实,本次短线交易行为系公司董事吴邦元先生的配偶缪丽芳女士根据二级市场判断做出的个人投资行为,吴邦元先生本人对缪丽芳女士的交易并不知情,交易前后亦未告知其关于公司股票情况等相关信息。本次交易行为系缪丽芳女士个人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谋求利益的情形,不存在主观违规的情况。董事吴邦元先生对于未能对其配偶及时提醒避免交易事实深表自责,缪丽芳女士也已深刻认知此次违规交易的严重性,对因本次短线交易行为给公司和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致以诚挚的歉意,并共同承诺将在今后加强学习法律法规的学习,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保证此类情况不再发生。

(三)公司董事会将进一步加强对投资者引导,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加强学习《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审慎操作,严格规范相关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防止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江苏富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88566 证券简称:昊海生科 公告编号:2024-018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已回购H股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回购的基本情况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12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H股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2023年8月26日2023年12月20日期间,公司已实际回购公司股票3,296,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2%,使用资金总额142,652,729港元。

根据公司2022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回购的H股股份全部注销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办理情况

2024年3月19日,公司已完成注销本次回购的3,296,500股H股股份。上述注销完成

后,公司的总股本由171,477,268股变更为169,180,768股。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程序修改公司章程,并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本次注销完成后的股本结构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注销前		本次注销后	
	股份数(股)	占总股份数比例(%)	股份数(股)	占总股份数比例(%)
A股股份总数	139,562,168	80.816%	139,562,168	82.603%
H股股份总数	32,996,100	19.184%	29,599,600	17.397%
股份总数	171,477,268	100.000%	169,180,768	100.000%

特此公告。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002022 证券简称:科华数据 公告编号:2024-028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候选人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单文华先生、张镇西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截至至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发出之日,单文华先生、张镇西先生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单文华先生、张镇西先生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

董事资格证书。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关于参加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承诺函》。

近日,单文华先生、张镇西先生已按相关规定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前培训,并取得由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证明》。

特此公告。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002192 证券简称:融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4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肖向阳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13日以电子文件和手机短信的方式同时发出。
2. 本次董事会于2024年3月19日上午10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
3. 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6人,实际出席6人,代表有表决权董事的100%。其中,董事祝亮先生、独立董事曹敏华先生均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會議。
4. 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肖向阳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5. 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融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开展理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预计投入保证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且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期限内任一时点已投入的保证金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前述额度。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证券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规定,对《证券投资管理制度》相应条款及制度名称进行修订,修订后的《证券投资、委托理财、期货和衍生品投资管理制度》(2024年度修订)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组织架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基于经营发展需要,对组织架构进行调整。本次组织架构调整说明如下:

(1) 公司增设一级部门风险管理处,下设原法务部及新设的合规管理部。合规管理部负责企业合规事务管理、企业法治治理管理。
(2) 公司增设一级部门计划投资管理处,下设经营计划部(原名计划管理处)和产业投资部,其职能保持不变。
(3) 公司取消设置一级部门行政人事处,行政事务部职能并入总裁办公室,人力资源部不变。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署的《融捷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002192 证券简称:融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5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为有效降低产品价格波动给公司带来的经营风险,保障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稳定发展,融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包含控股子公司)拟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与主营业务有直接关联的碳酸锂期货品种,交易获利仅限于持仓合约品种的期货交割部分。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预计任一交易时点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10,000万元,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保证金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前述投资额度。
2. 审议程序:公司于2024年3月1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额度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风险提示: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政策风险、资金风险、内部控制风险及技术风险等,公司将严格落实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防范措施,审慎执行套期保值操作,提醒投资者充分关注相关风险并谨慎操作。

一、套期保值业务情况概述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000584 证券简称:ST江工 公告编号:2024-033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江西省宜春市同安矿产品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安矿产品”)、济南创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济南创捷”)、济南市新旧动能转换招商引智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济南新旧动能基金”)、福建平潭越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凡投资”)、李奕霖、深圳市俊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俊东”)合计持有的江西鼎兴矿业70%股权,收购同安矿产品、济南创捷、济南新旧动能基金、越凡投资、李奕霖、深圳俊东合计持有的江西兴锂电科技有限公司49%股权,(以上两家公司的股权名称“目标公司”)并拟向艾迪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公司于2023年2月9日披露了《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重大风险提示”和“重大风险提示”章节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 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年审会计师”)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对公司2022年度内控审计报告出具了否定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23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详见公司2023年4月29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
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的相关风险因素已在交易预案及本次进展公告中披露,本次交易工作正在有序开展中。
4.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2023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披露本次交易预案后尚未发出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前,每30日发布一次交易进展公告。
5. 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会议公告日为2023年2月9日,按照相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8月9日之前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鉴于公司2022年度年审会计师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对公司2022年度内控审计报告出具了否定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了其他风险警示。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须经会计师事务所专项核查确认,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或者将通过本次交易予以消除后,方可继续推进本次交易并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并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同安矿产品、济南创捷、济南新旧动能基金、越凡投资、李奕霖、深圳俊东合计持有的江西鼎兴矿业有限公司70%股权,收购同安矿产品、济南创捷、济南新旧动能基金、越凡投资、李奕霖、深圳俊东合计持有的江西兴锂电科技有限公司49%股权,并拟向艾迪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的历史信息披露情况
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申请时间不超过十个交易日,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公司股票自2023年2月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35个交易日,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2023年2月8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数据 公告编号:2024-007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9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7),公司控股股东厦门科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华伟业”)计划自2023年12月19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时间已过半,科华伟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294,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8%,累计增持股份金额为28,504,448元。
本次增持后,科华伟业直接持有公司92,339,5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1%,其一致行动人陈成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78,723,1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06%,科华伟业及其一致行动人陈成辉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71,062,6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06%。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存在可能因资本市场发生变化以及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因素,导致本次增持计划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况,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公司将持续关注科华伟业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一)厦门科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增持股份计划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88603 证券简称:天承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2

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年产30000吨专项电子材料电子化学品项目及珠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增加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项目概述

(一)年产30000吨专项电子材料电子化学品项目
公司于2021年9月17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建投资项目的议案》,决定在珠海市新设子公司(广东天承化学有限公司),并投资2亿元在珠海区内投资建设“年产30000吨专项电子材料电子化学品项目”。

2024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年产30000吨专项电子材料电子化学品项目增加投资的议案》,同意对年产30000吨专项电子材料电子化学品项目增加投资4,943.11万元,投资总额调整为24,943.11万元,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员全权办理本次增加项目投资总额相关的一切事宜。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尚未取得项目所需土地的使用权,项目尚未开工建设。

(二)珠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公司于2023年12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珠海研发中心的议案》,同意由广东天承化学有限公司为实施主体,于珠海市金湾区南水镇及其东南侧建设珠海研发中心,项目投资总额不超过2,000万元,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员全权办理本次对外投资相关的一切事宜。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珠海研发中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2024年1月,珠海市金湾区人民政府与公司签署《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期项目投资合作协议》,本项目选址地块已具备出让和建设条件,珠海市金湾区人民政府将积极配合推动土地竞拍事宜。

2024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珠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增加投资的议案》,同意对珠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增加投资5,267.67万元,投资总额调整为10,267.67万元,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员全权办理本次增加项目投资总额相关的一切事宜。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尚未取得项目所需土地的使用权,项目尚未开工建设。

二、增加项目投资的基本情况
(一)增加年产30000吨专项电子材料电子化学品项目投资的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年产30000吨专项电子材料电子化学品项目
2. 投资实施主体不变: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天承化学有限公司
3. 项目地址不变:珠海市金湾区南水镇水化联三路280号
4. 项目建设用地面积不变,建筑面积增加,建设标准提高。
5. 本次增加投资后本项目投资概算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金额(万元)
1	建筑工程费	12,130.34
2	设备购置费	5,153.00
3	安装工程费	298.07
4	工程预备费(前期费用)	1,374.24
	预备费	922.43
6	建设期流动资金	4,466.63
	合计	24,943.11

6. 增加项目投资资金来源:本次拟增加项目投资4,943.11万元,所需资金由公司自筹解决。

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0日